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40353
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如容
電話：23215696分機3968
電子信箱：rung@uro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01424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利都市更新案整體推動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政府主辦已公告發布都市更新地區，其公地撥用得免附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8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19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規劃科、都市測量及資訊服務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郝龍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陳進財
聯絡電話：(04) 22502182
傳真電話：(04) 22502373
電子信箱：chengt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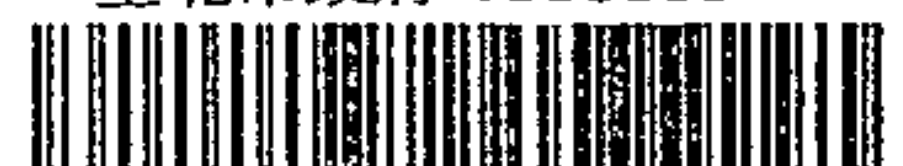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利都市更新案整體推動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，政府主辦已公告發布都市更新地區，其公地撥用得免附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7月14日營署更字第10029119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都市計畫法第5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範圍內，各級政府撥用公有土地，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，故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地時，須檢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，始得辦理。復查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規定：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，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，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，依第19條規定辦理；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，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，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、變更者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19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，據以推動更新工作，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。」是以，政府主辦之都市更新案，依上開

臺北市府 1000803



AAA10014249900

(100年)月()日到期

